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冻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我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《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以及股东王曙曦、高曲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并提供的《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粤 0304 执保 14862 号）获悉，王曙曦、高曲煌名下分别持有的高山水股份 34,314,828 股和 29,899,668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58.22%。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。

公司知悉相关诉讼事项后及时发布了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但未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。后通过主办券商提醒后予以补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